

本票

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擔任支付
或其指定人

新台幣

並約定遵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。
- 二、本票據利息依年息 16% 固定計息，按月計付。
- 三、違約金：按每萬元每逾一日以新台幣參拾元計付。

發 票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發 票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壓力不必大，安心好交貸



有貸款需求，來找專業的融資公司